附件3

评标专家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树立评标专家诚实守信的形象，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提交的个人信息及申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承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按照国家和湖北省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提高项目评审能力。

（三）当本人的联系方式、回避单位、职称和职业资格、经历及业绩、申报专业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工作人员更新个人信息。

（四）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在招标、评标以及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五）遇到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或作为监管人员担任所负责监管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依法应当回避的情形时主动回避。

（六）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擅离职守，不违反规定评标，不出现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等。

（七）按时参加评标，依法依规独立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也不干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八）发现评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线索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协助、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的调查取证和监督检查。

（九）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触犯刑法时，承担刑事责任。

本人专此郑重承诺。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